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6,452.64万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59,946.50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-0.97元/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24,692.21万元。

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：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“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2）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；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

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用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2023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

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